附件1：

越秀区2021年专业园区创建支持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越府办规〔2019〕5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支持对象**

**（一）合作园区**

自《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修订）》（越府办规〔2019〕5号）发布后（发布时间：2019年8月19日），与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园区。

**（二）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

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项目补助资金的园区。

**三、支持标准**

**（一）合作园区支持**

对新批准成为黄花岗科技园合作园区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支持。

**（二）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

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和提质增效试点园区项目补助资金的园区，按照获得市价值创新园区和提质增效试点园区项目补助资金的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每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mailto:1649377718@qq.com)。

**(一)基本材料**

1、专业园区创建支持资金申请表；

2、楼宇以及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对园区运营单位申请入园的批复；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园区入驻企业一览表；

6、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1. **合作园区支持申报还需提供：**

1、政府主管部门对园区批复或园区合作协议。

**（三）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申报还需提供：**

1、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的**资质认定文件**；

2、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凭证（经费下达文件、经费拨付情况表等）**；

3、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到账证明（银行回执单等）。**

**五、申报方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下载申请表格，点击网上服务-表格下载即可下载相应表格，网址：<http://www.yuexiu.gov.cn/kgx/> 。

企业申请和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0日**，各园区企业需在该期限内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到我局申报受理点。

**六、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一）合作园区支持申报

受理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受理科室：投资业务科

科室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020-37662950

1. 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申报

受理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受理科室：工业科、投资业务科

科室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020-37662950

申报编号：

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

支持专项资金申报书

专项类别：**专业园区创建支持**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项目名称：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版

申报书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

**(一)基本材料**

1、专业园区创建支持资金申请表；

2、楼宇以及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对园区运营单位申请入园的批复；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园区入驻企业一览表；

6、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1. **合作园区支持申报还需提供：**

1、政府主管部门对园区批复或园区合作协议。

**（三）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申报还需提供：**

1、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的**资质认定文件**；

2、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凭证（经费下达文件、经费拨付情况表等）**；

3、获得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或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到账证明（银行回执单等）。**

专业园区创建支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签约  运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 户 名 |  |
| 银行帐号 |  | | |
| 申报内容 | 具体事项 | | 申请资金  （万元） |
| 合作园区支持 |  | |  |
| 示范园区支持 |  | |  |
| 价值创新或提质增效园区支持 |  | |  |
| 特色园区支持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 | |

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任何不实，申请视为无效，自动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全部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本单位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获得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资金支持的企业，五年内不迁离越秀区，不改变在越秀区的纳税纳统义务。若注册经营地址迁出越秀区，须全额退还享受的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注册经营地址在越秀区期间，配合履行好社会责任，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等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园区企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入驻企业数量** |  | | |
| **序号** | **入驻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单元** | | **租赁面积（㎡）** | **企业驻扎时间（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